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5 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XHPC-2026-003）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5 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建设管理技术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7215 万元，招标人为贺兰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贺兰治理区。加固导洪工程 1 处 0.75 公里，护坡 0.75 公里，配套防汛道路 075 公里；治理泄洪沟 12 条 46.7 公里，护岸 47.04 公里，配套建筑物 4 座、防汛道路 58.85 公里；治理排洪沟 1 条 2.6 公里，护岸 3.5 公里，改造建筑物 3 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5 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建设管理技术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5 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建设管理技术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拟派任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级）技术职称，且有相关经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投标信息发送至 22768437@qq.com 进行登记或至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登记。登记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大连东路531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大连东路531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

七、其他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5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5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贺兰治理区）建设管理技术咨询（项目名称）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5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5〕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贺兰县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贺兰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银川市贺兰县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贺兰治理区。加固导洪工程1处0.75公里，护坡0.75公里，配套防汛道路0.75公里；治理泄洪沟12条46.7公里，护岸47.04公里，配套建筑物4座、防汛道路58.85公里；治理排洪沟1条2.6公里，护岸3.5公里，改造建筑物3座。

2.3 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及其工程施工内容的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3.2 拟派任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级）技术职称，且有相关经验。

3.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投标信息发送至 22768437@qq.com 进行登记或至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登记。登记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大连东路 531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项目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951-3855261

监督单位：贺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51-807132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贺兰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兰县创业路 5 号政务大厅 9 楼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大连东路 531 号办公楼 321 室

地址：贺兰县创业路 5 号政务大厅 9 楼



邮编：750299

邮编：750004

联系人：周雪梅

联系人：潘雪

电话：0951-8063863

电话：1899508903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2768437@qq.com

2026 年 3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贺兰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贺兰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贺兰县创业路5号政务大厅9楼

联系人：周雪梅

电话：0951-806386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大连东路531号办公楼321室

联系人：潘雪

电话：22768437@qq.com

电子邮件：1899508903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